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調升供水價格**

此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通知，內容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政府已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調升宜春市供水價格，以及就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系統。供水價格：(a)居民生活用水將由每噸人民幣1.04元調升至人民幣1.40元；(b)非居民生活用水將按每噸人民幣1.96元收費；及(c)特殊行業用水將按每噸人民幣7.00元收費。階梯水價系統按居民生活用水量分為三級。每個住戶上限為五人。第1級之每月每戶用水量為低於30噸。第2級之每月每戶用水量為31噸至40噸。第3級之每月每戶用水量為超過於40噸。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將予採納之調升供水價格及階梯水價系統說明如下：

用水分類 (於供水價格調整前)	於供水價格調整前 (人民幣/每噸)			用水分類 (於供水價格調整後)	於供水價格調整後 (人民幣/每噸)			
	供水價格	污水處理費	總計		供水價格	污水處理費	總計	
I 居民生活用水	1.04	0.80	1.84	I 居民生活用水	第1級	1.40	0.80	2.20
					第2級	2.10	0.80	2.90
					第3級	4.20	0.80	5.00
					綜合居民生活用水	1.42	0.80	2.22
II 行政機構	1.15	0.80	1.95	II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機構	1.96	0.80	2.76
III 工業	1.27	0.80	2.07		工業	1.96	0.80	2.76
IV 營運及基建	1.86	1.20	3.06		營運及基建	1.96	1.20	3.16
V 特殊行業	5.50	2.60	8.10	III 特殊行業		7.00	2.60	9.6

\* 僅供識別

宜春供水現時從事供水業務，向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居民供應食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發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宜春供水之51%股權。

上述供水價格調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影響尚待審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